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东升)

本人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杨东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律师，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法律诊所教师，北京市优秀律师。曾任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室主任、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国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公职与公司律师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风险与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提出了诸多合理性建议，以

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表决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杨东升	2	2	0	0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 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提名谢文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关于预先同意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审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4、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本人结合自身在法律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及法律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经营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相关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曹德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茅洪菊女士、涂海洪先生、陈竹先生、陆平先生、景兴东先生、张建民先生、程健先生、王鹏先生、李军先生、李爱军先生、杨静先生、花海燕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陆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涂海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文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093 万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

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杨东升

2024年4月30日